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

##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**

### 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